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、2019 年 2 月 13 日、2019 年 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截止 2018 年第三季度，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.1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.67 亿元。本公司玻璃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TFT-LCD（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）产品，未应用于 OLED（有机发光二极管）面板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、2019 年 2 月 13 日、2019 年 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